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民生路 140-11 及 140-12）建物，樓層圍牆業經 48 年風吹日曬，鋼筋裸露牆面龜裂，實不宜居住，考量現有住戶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為配合校園景觀總體規劃，爰辦理該建物存廢評估。

（一）方案一：以最低度的修繕保留該建物，以建物外觀為主要施作，內部空間保留原狀（俟工程完竣仍無法進駐使用），總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300 萬元。

（二）方案二：建物整體的修護以提供校內學術研究空間為規劃（含外牆及內部整修裝潢工程），編列工程費用初估約新台幣 1150 萬元。

（三）方案三：原建物拆除並於原建地完成綠美化工程，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130 萬元。

二、本建物為教職眷舍，現有民生路 140-11 號及民生路 140-12 號住戶

擬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借用人配合辦理搬遷事宜。

決議：

- 一、採方案三辦理，後續要如何運用併入校園景觀整體研議規劃。
- 二、請總務處蒐集相關資料補強說明段內容，包括各方案細項評估分析、對現有住戶關懷訪視與勸導搬遷過程、搬遷處理因應措施，並強調居住老舊宿舍之安全疑慮等，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且擴大適用於各行各業，舉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稱勞工，是以，本校勞雇型聘用（日保型或月保型）人力，屬勞工定義。另依職業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機構應設置一級之職安單位，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經查第二類事業分類表（十七），如附件二，大專校院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均屬之。本校目前有科教系、美術系與文創系，三系中有上開之實驗室或機具車床之工廠，而會進出這些實試驗場所會上課、研究或做作業者，除了三系的師生外，尚有全校修通識課程與外部計畫之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故單以勞雇型人次計算，確實有超過 300 人，雖人次會隨日保型浮動，但基於職安考量，絕大多數大專校院，均設置至少二級以上職安單位。
- 三、本校職安業務現由營繕組兼辦，應隨時空轉變，職安業務需從營繕組獨立出來，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

決議：原則同意。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進行各單位人力盤點，朝人力精實與人員增能方向研議規劃，所節省之經費可作為提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

提案三：有關本校校務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各學院新聘教師或推派教師至少乙名，送本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附件 1)，本中心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納入本校組織編制成為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

二、承上開說明，本中心業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簽聘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程俊源老師為本中心專案管理組組長，職司本中心大型計畫執行、校務議題研討推動等行政業務，該案業經 1071660040 號簽(附件 2)奉准在案。

三、考量中心業務穩定推展，擬請同意將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編制，提請大會討論。

擬辦：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送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決議：

一、原則同意將組長職務納入組織規程，並請檢視現有設置要點如有與現況不合或窒礙難行之處者，併同檢討修正。

二、校務中心議題分析可優先選擇與學校各項重要議題相關，並將研議成果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重要會議，作為決策參考。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台中市校友會捐贈之金山路 59 號房舍建議進行活化處理規劃，請討論。(提案人：王曉璿委員)

說明：

一、本校台中市校友會捐贈之金山路 59 號房舍為地下一樓地上三樓建築，目前並未使用。

二、配合本校校舍辦公空間及系所彈性應用需求，建議進行活化處理規劃。

裁示：請總務處研議規劃該校舍活化處理方案。